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慶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諭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周守男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勝慶
訴訟代理人　林浩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勝慶間代位請求移轉金錢所有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9號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6,8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27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秋